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关联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关联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佳 芬 _____

蔡 曼 莉 _____

陈 焕 春 _____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